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咏股份”，原名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汉咏股份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2017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1次。

2016年1月25日，汉咏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增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35,700,000股（含35,7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80,000.00元（含49,98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80,000.00元，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苏公W[2016]B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6年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166号《关于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账户名称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6355010400173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9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7日，公司将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9,260,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635501040017808中。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北京盖网通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亲兄弟持股70.00%的公司	2017年1月	1,200.00万元全景视频点播系统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是

2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堂兄妹持股 1.00%、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持股 60.00%的公司	无	无合同	已补充审议通过
3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亲兄弟持股 90.00%、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持股 5.00%的公司	无	无合同	已补充审议通过

续上表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划出时间	划出金额(元)	划回时间	划回金额(元)
1	北京盖网通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8日	6,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6,000,000.00
		2017年3月3日	6,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00,000.00
				2017年8月7日	2,000,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00,000.00
2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5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500,000.00
3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2,0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49,9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19,496.64
二、募集资金总额	50,099,496.6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329,163.41
其中：存货采购款	32,220,600.00
职工薪酬	3,335,678.31
委外研发费	2,734,000.00
购车订金	2,000,000.00
办公费	1,080,920.04

二级域名使用费	1,000,000.00
中介机构费	1,321,600.00
租赁及物业费	762,271.30
营销费	471,643.70
装修费	461,335.00
税费	321,481.94
差旅费	259,810.00
其他	359,823.12
三、募集资金余额	3,770,333.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为 3,770,333.23 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因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期交付车辆，公司已收回 2017 年 8 月 18 日支付的购车订金 2,000,000.00 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证券对汉咏股份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验了汉咏股份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汉咏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针对此问题，主办券商对汉咏股份进行了如下规范措施：

1、签署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根据上述资金占用事实，关联企业主动提出于2018年4月30日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归还上述借款利息，并于2018年4月13日前已完成借款利息的实际付款。

2、加强培训和学习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新三板挂牌公司法律规范的学习，主要包括新三板常见违规问题、董监高行为规范、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规范等内容，通过学习以对资金占用的事实、方式、性质等进行深入了解，并要求挂牌公司切实有效履行公司各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30日对汉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现场培训。

3、加强责任追究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根据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实施，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未来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日常沟通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加强日常沟通，确保主办券商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的银行信息传递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监管工作，便于主办券商及时了解相关资金运作，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5、补充审议相关交易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进行补充审议追认，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汉咏股份 2017 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